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蕙美

選任辯護人 孫嘉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14372號、第23015號、第31056號、96年度毒偵字第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是由被告許蕙美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10、139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

（一）關於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依據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卷內事證，被告雖連續販賣4次各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第一級毒品予張簡士豐，然交易金額甚微、對象僅有1人，且販毒款項全部交給同案被告何安財，顯見被告只是因與何安財為男女朋關係而從事跑腿之庶務性工作，對販賣金額、數量等交易重要事項，並無指揮、決定之權限，於犯罪地位上為從屬性質，非最後享有所得之人，所從事者亦僅為末端交易。另被告於為此部分犯行之前，並無其他與販賣毒

品有關之前科紀錄。而被告此部分犯行，即便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最低刑仍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仍有過重之虞。綜上情狀，被告此部分犯行應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稱：「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之情形，而可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原判決認為無從適用，尚值商榷。退步言，縱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無從依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然依被告連續販賣4次各1千元之第一級毒品予張簡士豐之情節，可見雙方交易數量甚微，另參酌前述被告參與情形，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2年，實屬過重。

(二)關於附表1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依據同案被告何安財所述，相關毒品均為何安財所購入，故就如何購入、購買數量及價格等重要事項，均僅何安財具有指揮決定之主導權，被告無從置喙，故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僅是因與何安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而參與，分工僅屬協從地位，依此犯罪情節，即使量處所為犯行之最低刑，仍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可予憫恕之處。原判決就前述情狀漏未斟酌，而認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尚有未合。

(三)關於定執行刑部分：原判決關於附表1編號1、2之量刑已有前述過高之情，故原判決以此為基礎所定之應執行刑，自同有過高之處。況被告現年61歲，而依內政部於民國112年所為統計，國人平均壽命為80.2歲，男性76.9歲、女性83.7歲，就此而言，被告僅有22.7年之平均餘命。又因人之生命有限，長期自由刑所帶給受刑人之實質影響及所生痛苦程度，是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定應執行刑既是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自應將行為人年齡納入定刑考量，方屬周延。原判決所定有期徒刑15年之應執行刑，依被告平均餘命以觀，其67.26%之生命期限將受自由刑之限制，此限制自對被告具有強烈之影響，且與為相同犯罪而年紀較輕之行為人相比，原判決所定執行刑是否已符比例原則要求？實有可再斟酌之處。

01 三、加重、減輕其刑事事由的判斷

02 (一)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03 連續犯等規定，及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
04 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05 體適用法律。本件被告為附表1編號1、2之行為後，刑法下
06 列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予以
07 比較如下：

08 1.關於連續犯之規定：修正後之刑法已刪除第56條關於連續犯
09 之規定，而被告附表1編號1、2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意圖
10 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乃是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
11 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應以連續犯論以一罪（詳後
12 述），並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刑法則刪除連續犯之規定，
13 故被告附表1編號1所犯4罪、附表1編號2所犯2罪，即應依數
14 罪併罰之規定分論併罰，故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刑
15 法刪除第56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6 2.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規定：修正前刑法第64條第2
17 項、第65條第2項分別規定：「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18 或為15年以下12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19 7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之刑法第64條第2項、第65條第
20 2項則規定：「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
21 輕者，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22 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3 3.關於刑法第59條規定：修正前刑法第59條原規定：「犯罪之
24 情狀可憫恕，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後刑法第59條則規
25 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26 得酌量減輕其刑」，然依據上述規定之立法理由，前述修正
27 僅是將實務見解及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故非屬法律之變
28 更，尚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29 4.綜上，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
31 即修正前刑法之相關規定。

01 (二)連續犯加重部分：

02 1.關於附表1編號1部分：被告此部分所為4次犯行，均觸犯構
03 成要件相同之罪，且各行為時間緊接，販賣對象同一，當是
04 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論
05 以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且除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06 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其刑外，其餘部分則依前述規定加重其
07 刑。

08 2.關於附表1編號2部分：被告此部分所為2次犯行，均觸犯構
09 成要件相同之罪，且各行為時間相近，方法相同，當是基於
10 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論以連
11 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時所犯連續意圖販賣而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因成立想像競合犯，故從重論以連
13 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即可），且除法定本刑為無
14 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其刑外，其餘部分均依前述規定
15 加重其刑。

16 (三)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17 1.關於附表1編號1部分：依據98年5月20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4條第1項的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最輕本刑為
19 無期徒刑。然而，同樣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的被告，各自的
20 犯罪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也未必相同，其中有的是大
21 盤毒梟，有的則是中、小盤的毒販，也有吸毒者為了互通有
22 無而偶然為販賣毒品的行為，另外也有受指示持送毒品而參
23 與販毒行為者，這些情節不同的販毒行為對社會造成的危害
24 程度顯然有所差異，但法律所規定的最輕本刑卻一律是無期
25 徒刑，刑責甚重。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依行為人的犯罪情
26 狀處以有期徒刑，就足以懲罰其不法行為，並能夠達到避免
27 社會上其他人為同種犯行的目的，自可綜合考量行為人客觀
28 犯行與主觀惡性等相關事項，審酌是否有可以憫恕的情形，
29 適用刑法第59條的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使個案裁判的量
30 刑，符合罪刑相當的要求。本院考量被告雖有附表1編號1
31 所示4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但該4次毒品交易的金額、數

量有限，對象僅為1人，惡性顯然無法與大量運輸、販賣毒品的大盤毒梟相比，因此，即使對被告科以法定最低刑，仍然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然可堪憫恕，故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予以酌量減輕其刑。

2.關於附表1編號2部分：

(1)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乃是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使審判者可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故前述規定於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亦即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

(2)本院考量販賣毒品乃是我國嚴格查緝的犯罪行為，凡是具有一般智識能力及社會歷練的人，都知道不能夠從事，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前已有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前科紀錄，故其對於上述嚴禁販賣毒品的情形，自然甚為清楚。而依據卷內其他事證，並未顯示被告是因為特殊環境或原因才為此部分犯行，因此，被告的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沒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再者，被告此部分犯行之行為期間，不但有附表1編號1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且是於95年5月25日為警查獲其此部分之第1次販入持有毒品行為後，再為此部分之第2次販入持有毒品犯行，故被告顯非偶然觸法之犯罪行為人。此外，對照被告整體犯罪情節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的法定刑及經前述加重後的處斷刑，實難認有何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情輕法重的狀況，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3)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同案被告何安財於警詢陳述：我與許蕙美

是同居男女朋友關係。附表2所示毒品，都是由我向他人購入（偵2卷第22至24頁、警2卷第14至15頁），據以主張：被告就附表1編號2所示犯行之分工，僅屬協從地位，依此犯罪情節，即使量處最低刑，仍嫌過重，應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曾於95年11月29日出具自白書，供稱附表2編號1、2所示毒品均屬其個人所有，與何安財無關（原審訴卷1第168至170頁），而與何安財前述警詢中之證詞有所矛盾。由此可知，被告與何安財2人，均可能因案發時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為使另一方減輕罪責，而就雙方分工為與事實不符之供述，故尚難逕以其2人任一方之供述，論斷其2人之犯罪分工情形為何，而應參酌卷內其他事證判斷。依據警方人員於95年5月23日所出具之偵查報告，警方於對被告及何安財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通訊監察後，發現被告與何安財之分工略為：「許蕙美結合綽號『財仔』之同居男友，又吸收綽號『阿連』女子，組成販毒集團，自台中或屏東之大毒梟處取得海洛因及安非他命貨源，將購入之大宗毒品，再分裝對外販售。…許蕙美使用多個門號，與綽號「小莊」、「南仔」、「文彬」、「小胖」、「秋樺」及不詳某男等藥腳互約交易時間、地點，從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事宜。…何安財亦使用多個行動電話，與許蕙美互相連絡，平時幫忙同居人許蕙美接聽電話，載送毒品交易，遇外出接洽大宗毒品買賣時即充當許女保鑣，共同從事販毒犯行」，並檢附相關通訊監察譯文為佐（警聲搜卷第6至15頁），而警方前述查證結果，亦與後述被告與何安財販賣海洛因給張簡士豐之分工模式相符，足認警方查證結果應屬事實。因此，被告就附表1編號2所示犯行，其犯罪分工之重要性並不亞於何安財，絕非被告及辯護人所稱僅居於協從地位。從而，被告及辯護人以前述理由，主張被告此部分犯行可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屬難以採認。

(四)關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部分：

- 01 1.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揭示：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
03 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為，固有其政策
04 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
05 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
06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
07 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
08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
09 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10 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1。
- 11 2.憲法法庭前述判決之審查標的，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2 條第1項前段：「……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13 刑」此一規定，然依據該判決「肆、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
14 見」所載：「系爭規定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一律
15 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而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提供符
16 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
17 計減輕處罰之規定，在此僵化之法定刑規定之下，司法實務
18 對於觸犯系爭規定者，除涉及走私巨量毒品進口或大盤者
19 外，甚少逕行科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而絕大多數依刑法
20 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於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21 範圍內量刑（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參照），成為實務判決
22 之常態。然而依該規定減刑之後，最低刑為15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自應將犯罪之情狀、犯罪者
24 之素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準此，系
25 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26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
27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
28 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
29 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30 則」。可知前述憲法法庭判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1 第1項前段規定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乃是立基於即

01 使行為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依現行刑法第65條
02 第2項規定，仍須量處15年以上有期徒刑，認有過苛之虞所
03 致。就本案情形而言，被告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雖是觸犯
04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刑責，然其此部分犯行經前述加重、減
05 輕後之處斷刑最低刑，依據所應適用之修正前刑法第65條第
06 2項規定，乃是有期徒刑7年，未達現行刑法第65條第2項所
07 規定15年有期徒刑的1/2，此與前述憲法法庭判決認有過苛
08 之虞的立論基礎，顯然無法相提並論。因此，本案自無依前
09 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再予突破量刑框架下限之正當理由。
10 此外，被告此部分犯行，本質上已包含4個不同之犯罪行
11 為，且依據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原審判決確定部分所示，被告
12 不論於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前後，均有觸犯多起犯罪的情
13 形，此與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所稱：「無其他犯罪行為，……
14 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亦顯有未合。

15 3.從而，被告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無從依憲法法庭112年憲
16 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乃是於96年2月13日繫屬原審，
18 至今雖已逾8年，然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經合法傳喚而
19 未到庭、拘提無著，並棄保出境，經原審法院於97年8月27
20 日發布通緝後，直至113年1月10日方將被告緝獲到案，此有
21 原審通緝資料及被告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原審訴
22 字卷2第280至281頁、原審訴緝卷第41頁）。被告明知本案
23 尚在審理中，仍棄保潛逃出境，可知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
24 乃是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經審酌前述延滯事由、案件
25 複雜程度、訴訟程序延滯狀況，認並無侵害被告速審權情節
26 重大之情形，自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7 用。

28 (六)綜上，被告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同時有修正前刑法第56條
29 的加重事由，及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
30 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31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及刑法第59條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另就被告附表1編號2所示犯行，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加重其刑，並於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且戒癮不易，仍為獲取利益，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賺取價差，並連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以伺機牟利，不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同時亦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衡以被告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被告就附表1編號1部分，連續販賣毒品對象1人、販賣次數4次，且販賣金額非高；就附表1編號2部分，其連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種類、重量如附表2所示，數量甚多，暨其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期間。兼衡被告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曾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罪刑暨其他如其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復審酌被告先前棄保逃亡經通緝16餘年始緝獲到案，及其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如附表1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並說明：「被告附表1編號1、2所示犯行雖均在96年4月24日以前，然既經宣告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不予減刑」。另就附表1編號1、2所示之罪，與經撤回上訴之附表1編號3至11所示之罪，於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1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為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連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而附表1編號3至11之犯行，則是販賣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均為與毒品相關之犯罪，犯罪時間介於95年3月2日後至96年2月間，堪屬集中，且販賣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各罪情節、行為態樣類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被告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被告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等情狀後，就附表1所示11罪，依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經核

01 原審就本案加重、減輕事由之判斷，並無違誤，而對被告量
02 處宣告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並於定執行刑
03 時考量所應注意之相關情狀，且不論是宣告刑的結論或定執
04 行刑的結果，均屬妥適而無不當。

05 (二)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然而：

06 1.關於上訴意旨(一)部分：

07 (1)被告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無從依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08 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已經本院詳論如前。

09 (2)上訴意旨雖以證人張簡士豐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我與許蕙美
10 交易毒品時，是打電話跟許蕙美聯絡，但接電話的不一定是
11 許蕙美本人，有時是1個綽號「財仔」的男子接聽電話，並
12 由「財仔」聯絡交易地點，而碰面進行交易時，則是「財
13 仔」與許蕙美都會一起過來（原審訴字卷1第199至200
14 頁），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販賣毒品給張簡士豐的犯
15 罪所得，都是由何安財取走（原審訴緝卷第255頁），而主
16 張：「被告只是因與何安財為男女朋關係而從事跑腿之庶務
17 性工作，對販賣金額、數量等交易之重要事項，並無指揮、
18 決定之權限，且非最後享有所得之人，於犯罪地位上為從屬
19 性質」。然依據張簡士豐前述證詞，於張簡士豐去電聯絡購
20 買海洛因時，被告亦有與張簡士豐接洽毒品交易事宜，並非
21 僅由何安財與張簡士豐接洽，且之後碰面從事交易時，亦是
22 由被告與何安財一起前往，並非單純由被告持送、交付毒品
23 給張簡士豐，故上訴意旨所稱：「被告僅從事跑腿之庶務性
24 工作，對販賣金額、數量等交易之重要事項，並無指揮、決
25 定之權限」，顯屬無據。況且，依據張簡士豐於警詢中所
26 述：我曾向許蕙美購買過海洛因5、6次，而許蕙美是與1名
27 綽號「財仔」的男子（之後並指認該人為何安財）共同販
28 賣，他們2人會共乘1輛車過來，有時是許蕙美開車、有時是
29 「財仔」開車（偵1卷第128至129頁），及偵訊中證述：我
30 是因為朋友的介紹而向許蕙美購買毒品，我並不認識何安
31 財，只是有看過他而已（偵1卷第136至137頁），足認張簡

01 士豐是因認識被告，方會有附表1編號1所示之4次購買海洛
02 因行為，且其主要接洽毒品交易事宜之人亦是被告而非何安
03 財。則被告於附表1編號1所示犯行的分工中，既負責與張簡
04 士豐接洽毒品交易事宜，顯見其就此犯行居於舉足輕重之地
05 位，無從因「交易地點由何安財與張簡士豐聯繫」此一情
06 事，而謂被告僅居於從屬地位。另被告與何安財於行為時既
07 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則由其中1人負責管理雙方共同之犯
08 罪所得，乃屬事理之常，故亦無從以此論認被告於此部分犯
09 行僅具從屬性質。綜上，上訴意旨就被告附表1編號1所示犯
10 行之角色分工所為之主張，既不可採，則其依據該主張指摘
11 原審就此部分犯行量刑過重，自屬無據。

12 (3)被告此部分犯行，其連續販賣毒品之對象為1人、販賣次數
13 共4次，且販賣金額非高等事項，原審於量刑時均已予以審
14 酌，並無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的情形。又被告此
15 部分所犯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處斷刑之最低刑，為有
16 期徒刑7年，最重則可判處無期徒刑，故原審所量處之有期
17 徒刑12年，乃屬中度刑區間的刑度。而在被告此部分犯行實
18 際上包含4個獨立之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分工居於舉足輕
19 重之地位；於本案偵、審過程中長期否認犯罪，經原審對證
20 人為交互詰問，相關證據均完成調查後方坦承犯行；審理期
21 間棄保潛逃多年；素行非佳等情狀下，尚難認原審量處之宣
22 告刑過重，而應再予往下調整。

23 2.關於上訴意旨(二)部分，被告此部分犯行無從依據刑法第59條
24 規定酌減其刑，業經本院詳論如前。再者，被告此部分所犯
25 連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其處斷刑之最低刑，為
26 有期徒刑10年1月，最重則可判處無期徒刑，故原審所量處
27 之有期徒刑11年6月，乃屬低度刑區間的刑度。而在被告所
28 參與之前述犯行，並非僅處於協從地位，且被告共同持有附
29 表2所示毒品，其種類、數量均多，另被告於95年5月25日為
30 警查獲其此部分之第1次販入持有毒品行為後，竟又再為此
31 部分之第2次販入持有毒品犯行，足見被告之法敵對意識甚

01 高等情狀下，實難認原審量處之宣告刑過重，而有再予往下
02 調整之空間。

03 3.關於上訴意旨(三)部分，本案附表1編號1、2之宣告刑，並無
04 上訴意旨所稱量刑過重之不當，已如前述。再者，犯罪行為
05 人之年齡，因與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有關，固為定
06 應執行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然定應執行刑應綜合考量之事
07 項甚多，並非以行為人之年齡為唯一審酌因子，故無從以法
08 院定應執行刑之結果，達行為人平均餘命一定比例，甚至超
09 過其平均餘命，即認其定執行刑之決定有所不當。原審於定
10 執行刑時，既已就「社會復歸」此一事項予以考量，即無就
11 被告之年齡漏未納入定刑考量之情形。又被告附表1所示各
12 罪，其最長期的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2年，剩餘犯行宣告刑的
13 總和為有期徒刑56年2月，原審就該等犯行所定之執行刑為
14 有期徒刑15年，比最長期的宣告刑多出有期徒刑3年，故其
15 定刑之減讓幅度達上述剩餘犯行宣告刑總和之94.66%【計
16 算式： $1 - (3\text{年} \div 56\text{年}2\text{月}) = 94.66\%$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7 二位）】，已給予甚大幅度之減讓，且在被告所犯均屬重罪
18 之情形下，其定刑結果尚低於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19 上限（即有期徒刑20年）達5年之多，足認原審已妥適審酌
20 被告年齡而予定執行刑，並無再予往下調整之空間。

21 (三)從而，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
22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3 五、原審判決關於附表1編號1、2以外部分，分別因未據上訴或
24 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自不另論列，併予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9 法官 陳蕙儀

30 法官 陳君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98年5月20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1：

編號	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	原審判處之罪名及宣告刑
1	許蕙美與何安財（通緝中）於95年3月2日後之該月間不詳日期，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概括犯意聯絡，由許蕙美、何安財以手機聯繫販毒事宜，並在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之統一超商，各以1千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張簡士豐，共4次，許蕙美並將販毒所得款項均交給何安財	許蕙美共同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2年
2	許蕙美與何安財，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概括犯意聯絡，於95年5月25日前某日（不含編號1所示95年3月2日後之3月間），在不詳地點，向不詳姓名之人，以不詳價格，購買附表2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伺機出售牟利而持有之；又於同年6月27日17時左右，在高雄市前鎮區三多路某處，向綽號「阿林仔」之不詳男子，以每兩30萬元之對價，購買附表2編號3所示之海洛因；以每兩8萬5千元之對價，購買附表2編號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伺機出售牟利而持有之	許蕙美共同連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1年6月
3	（經撤回上訴而確定，略）	許蕙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
4	同上	許蕙美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8年

01

5	同上	許蕙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
6	同上	許蕙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2月
7	同上	許蕙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2月
8	同上	許蕙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2月
9	同上	許蕙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10	同上	許蕙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
11	同上	許蕙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

02

附表2：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海洛因	11包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96.92公克(空包裝總重8.88公克)，純度66.86%，純質淨重64.80公克。	即原審判決附表4編號8所示物品
2	甲基安非他命	9包	①白色結晶，檢驗前0.275公克、檢驗後0.252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②白色結晶，檢驗前0.156公克、檢驗後0.123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③白色結晶，檢驗前0.109公克、檢驗後0.087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④白色結晶，檢驗前0.581公克、檢驗後0.538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⑤白色結晶，檢驗前1.775公克、檢驗後1.732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⑥白色結晶(潮解)，檢驗前毛重3.703公克、檢驗後毛重3.648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⑦白色結晶，檢驗前0.552公克、檢驗後0.527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⑧白色結晶(潮解)，檢驗前毛重19.627公克、檢驗後毛重19.512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即原審判決附表4編號9所示物品

			⑨白色結晶（潮解），檢驗前毛重18.012公克、檢驗後毛重17.828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3	海洛因	5包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共計淨重68.66公克(空包裝總重11.73公克)，純度50.22%，純質淨重34.48公克。	即原審判決附表5編號1所示物品
4	甲基安非他命	7包	①編號6，晶體，毛重36.62公克，驗前淨重34.45公克、驗後淨重34.44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②編號7，晶體，毛重37.59公克，驗前淨重36.46公克、驗後淨重36.45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③編號8，晶體，毛重37.63公克，驗前淨重36.46公克、驗後淨重36.45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④編號9，晶體，毛重37.44公克，驗前淨重36.32公克、驗後淨重36.31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⑤編號10，晶體，毛重10.77公克，驗前淨重5公克、驗後淨重4.99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⑥編號11，晶體，毛重2.28公克，驗前淨重1.61公克、驗後淨重1.6公克，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⑦編號12，晶體，毛重2.09公克，驗前淨重1.45公克、驗後淨重1.44公克，結果檢出N，N-Dimethylamphetamine(N,N二甲基安非他命)。	即原審判決附表5編號2所示物品